

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44 号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拟委托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装备”）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你公司 51.33% 股权中除利润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权利，并由中航装备履行委托管理职责。截至目前，中航工业和中航装备尚未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我部对上述股权托管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

1、相关股权委托管理行为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变更，结合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逐一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主体承诺的情形，同时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中航装备将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部分股东权利，请说明股权托管涉及的委托表决权是否属全权委托，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的规定，同时请你公司律师对此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相关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相关主体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请你公司及时、完整披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续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15 日